

证券代码：872810

证券简称：国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广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积极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长远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是 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更好的开展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海波律师、张圣坡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